



内部刊物

· 1

总第 1 期

2015 年第 1 期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

本期要目

《改革建言》发刊词

建议将“政府规制”改革作为当下重大选项

发刊词¹

张思平

过去 35 年，深圳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期，深圳怎样按

¹ 根据张思平同志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改革 30 人论坛成立仪式上的致辞整理。

照习近平同志提出的要求，继续勇立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引领全国，这是摆在深圳面前的一个重大而迫切的历史使命。要完成这样一个历史任务，不仅需要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个部门的努力，也需要调动社会的智慧，汇集社会资源，发挥社会的力量。

为此，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把部分党政机关的负责同志、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汇集起来，组成“深圳改革 30 人论坛”，通过举办各种交流研究活动，为深圳全面深化改革提出建议，力争成为市委市政府改革的社会智囊。

30 人论坛因改革而生。深圳 35 年的改革涌现了一批热心改革、推动改革、为改革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党政部门的负责同志。可以说，改革开放为他们搭建了历史性平台，也成就了他们一生的业绩。应深圳改革新形势需要而生的改革 30 人论坛，将为他们继续服务于深圳的改革创新事业提供新的平台。

30 人论坛为改革而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今年中央又发布《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这表明智库包括社会智库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的新型社会智库，她将立足深圳，充分发挥自身建设

性、独立性、社会性的特点，力争成为在改革创新领域的国内外有影响的社会智库，为深圳改革创新提供正能量。改革30人论坛就是为更好地实现这一宗旨，为推动深圳乃至全国的改革创新而生的新生事物。

我们大家经过多次不同形式的交流已达成共识：深圳改革30人论坛将通过对改革方向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通过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所委托的对重大改革项目的咨询论证，通过对改革项目的评估，积极为深圳的改革创新发展建言献策，真正成为深圳改革创新的社会智囊。

祝《改革建言》越办越好！

作者系深圳改革30人论坛顾问

建议将“政府规制”改革 作为当下重大选项

南 岭

本建议所指的“政府规制”，大体指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的规章和政策，以及各类衍生产品。在制度经济学里统称为正式制度。修改“规制”泛指对规制的“立、改、废”。

“政府规制”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把“政府规制”改革作为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提出来，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一）中国进入新常态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发展迈入了新常态。新的良好的政治生态，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全面深化改革，本质上就是要构建与新常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进而以新的规则取代旧的规则。

（二）政府治理转型的迫切需要

传统的政府治理是以行政管控为特征，现代政府治理是以监管寓于服务之中为特征的。前者侧重事前的行政审批，以审批作为监管最重要的抓手；后者侧重服务，以事中事后监管作为行为方式。前者的规则施于管理对象主要是“正面清单”，后者的规则对于管理对象主要是“负面清单”。

（三）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的需要

政府改革进行过很多轮、整合过多次，分分合合，从精简机构、精简人员到大部门制。这些做法推动了中国政府治理的改变。但是，侧重于机构整合的改革与“规制”的调整没有很好配合，导致改革机构的效果打了折扣。

（四）大道至简的需要

总理多次讲大道至简，核心内容就是推进简政放权，删繁就简，放管结合，放字当头、当先。如何放？不修改“规制”，简政放权就成为空话。

（五）政府提质提效的需要

近年来，市政府着力于减少审批，重组审批机制，修改了一些政府规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行政运行中，还是存在着不少梗阻。究其原因，还是规制在牵制。

如果将经济运行中机构比作计算机的硬件，规制就是计算机的软件，二者的有效性取决于相互的先进性、适应性、协调性。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抓住修改规制这个“纲”，才能够为政府转变职能闯出新路。

“政府规制”改革的原则性建议

（一）建立权威高效的改革机制

对规制要进行大范围、大纵深的修改，涉及到重大权利的调整，技术难度也很大，非高水平、权威机制不可。建议市政府组建专责团队，在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下开展工作，打攻坚战。

（二）率先启动对简政放权有重大影响的规制修改

建议分期分批重新审视现有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先易后难的方式，或者是对简政放权有重大影响的规则率先启动修改。

（三）建议在部门制定的“规制”修改中引入第三方参与

部门内部文件，往往以实施细则直接施用于管理对象。“大门打开，小门关闭”是规制中的常态。为了防止部门利益掣肘，可启动管理对象参与修改，或是委托第三方主导修改。

（四）结合制定“三张清单”对“规制”进行修改

目前，全国各地都在搞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这三张清单。清单内容大多只是把既有的权责列一通，在很大程度上只能看作是“作秀”，于事无补。真正有用的清单，必须以“规制”的调整为基础。如自贸区推出“负面清单”，就是以若干法规 and 政策的调整为前提的。深圳正在搞“三张清单”，建议结合政府职能、规制调整进行，不要重蹈劳而无功的覆辙。

作者系深圳改革 30 人论坛召集人

编后：2015年4月18日，深圳改革30人论坛举行了成立仪式与首次论坛活动，紧接着于5月9日进行了第二次论坛讨论。各论坛成员就深圳当下改革战略性、方向性问题及重大改革项目建言献策，交流讨论热烈，精彩观点纷呈。我们将通过《改革建言》陆续刊出这些观点，供参阅。



深圳改革30人论坛是由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发起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与深圳市体改研究会共同组织的交流和研究的平台。论坛成员由对深圳改革创新理论实践有一定研究和贡献的深圳市有关部门、理论界和社会有关同志组成。致力于为论坛成员提供一个思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交流和研究的高端平台，加强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与改革决策的沟通联系，为市委市政府推动改革提供决策咨询，力争成为促进深圳改革创新的社会智囊。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是深圳改革创新的社会智库，于2013年7月在深圳民政局登记注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立足深圳，面向全国，放眼全球，致力于中国改革创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推动深圳乃至全国的改革创新，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咨询。

《改革建言》是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编印的内部参考资料。稿件来源为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举办的项目和成果，如“改革30人论坛”、“大梅沙中国创新论坛”、《深圳改革创新报告》等。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 **网址：**<http://www.cxszt.or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号国际互联网金融创业中心7楼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308721 0755-88308750 传真：0755 - 88308875

联系人：闵昫昊 电子邮箱：minyunhao@cxszt.org

责任编辑：杨 坤 校对：闵昫昊
